

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15605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66號
13樓

聯絡人：王佳偉

電話：03-262-3000分機28137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台高安發字第1120000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維護高速鐵路行車安全，敬請協助宣導臨近高鐵正線之
易飛物與施工作業加強管理措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111年4月1日高雄市左營區「東南水泥公司」拆除水泥塔時發生工安事故，導致雙鐵列車停駛；同年10月27日及10月29日桃園至新竹高鐵高架路段發生二起「大型塑膠袋」入侵纏繞高鐵架空電力線事件，前揭臨軌危安事件除造成多班次列車延誤與營業損失外，亦已嚴重威脅旅客搭乘安全及社會成本浪費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為防範類似鐵路臨軌危安事件，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多次函令所屬警勤利用鐵路沿線巡邏時機，加強法治安全宣導：「若未盡管理人職責，導致影響列車運轉安全，將依法究責。」
- 三、因汛期將至，建請貴府協助運用公務宣傳渠道，針對農漁栽(養)殖戶、垃圾清運人員、資源回收業者、營建商及戶外集會活動主(協)辦單位等實施預防性安全宣(勸)導：切勿於高鐵沿線及車站周邊區域施放各型影響列車行駛安全

高雄市政府 112042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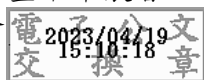
11201935200

之空飄物品(如天燈、氣球、風箏、空拍機)，並應加強農漁用網具、大型塑膠袋(套)廢棄物及商業廣告帆布看板等收拾或應強化牢固防護措施。

四、另亦請加強宣導切勿於高速鐵路兩側禁限建範圍內，未經申請許可施作工程、建造(違章)建築物、障礙物堆置、土地開挖或填方等；依法須由地方相關主管機關與交通部鐵道局審查許可方得進行。以共同維護大眾運輸安全，亦避免遭依違反鐵路法或有危公共安全論處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交通部鐵道局、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農會、桃園市農會、新竹市農會、新竹縣農會、苗栗縣農會、臺中市農會、彰化縣農會、嘉義縣農會、雲林縣農會、臺南市農會、高雄市農會



本案依業務權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